

证券代码：832390

证券简称：金海股份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内蒙古金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拟融资总额、信贷额度及担保方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为保障公司健康、平稳地运营，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特提出公司 2023 年拟融资总额、信贷额度及担保方案如下：

一、公司 2023 年拟融资总额为 46500 万元

（一）公司授信额度拟申请 13,000 万元，具体如下：

公司拟向交通银行包头开发区支行拟申请敞口 5,000 万元，授信期限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以子公司江苏金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金海”）最高额保证方式进行担保。

公司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拟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以子公司江苏金海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包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拟申请综合授信敞口 5,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国内信用证等产品，以子公司江苏金海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其他子公司授信额度拟申请 33,500 万元，具体如下：

江苏金海拟向中国银行阜宁支行申请授信 4,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和开具保函，以母公司最高额保证方式进行担保。

江苏金海拟向江苏省阜宁县农村商业银行申请授信 2,5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以信用方式申请，以母公司最高额保证方式进行担保。

江苏金海拟向江苏银行阜宁支行申请授信 9,000 万元，其中流动资金 4,000 万元，保函授信 5,000 万元，以子公司的房产与土地作抵押，并以母公司最高额保证方式进行担保。

江苏金海拟向江苏省盐城市浦发银行申请授信 3,000 万元, 补充流动资金及开具保函与银行承兑汇票业务, 以信用方式申请, 母公司最高额保证方式进行担保。

江苏金海拟向江苏省盐城市招商银行申请拟授信 10,000 万元, 补充流动资金和开具保函与银行承兑汇票业务, 以信用方式申请, 并以母公司最高额保证方式进行担保。

江苏金海拟向中信银行盐城分行申请拟授信 3,000 万元, 补充流动资金和开具保函与银行承兑汇票业务, 以信用方式申请, 并以母公司最高额保证方式进行担保。

江苏金海拟向南京银行盐城分行申请拟授信 2,000 万元, 补充流动资金和开具保函与银行承兑汇票业务, 以信用方式申请, 并以母公司最高额保证方式进行担保。

二、拟融资金额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上述申请的银行贷款利率基本在年利率 4% 以下, 利率相对优惠。本次拟融资金额只是预计数, 实际融资时, 将会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和资金状况以及考虑各银行的利率高低情况进行融资。公司将保持资产负债率处于合理的区间, 风险可控。本拟融资议案对公司生产经营拓展具有积极的意义。

三、授信额度及授信机构的调整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方案的十二个月内, 如再有新增的授信额度或授信机构调整, 在不超过公司审批通过的融资总额、信贷额度及担保申请总额度内, 授权管理层办理, 不再进行审议。

四、授信期限

拟融资总额, 信贷额度及担保申请的期限为三年。

内蒙古金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